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跃且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13:30 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跃且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各项条款的公平及合理性做了认真确认，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 位监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4,000	23,430.6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	9.69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500	3,390	不适用
4	销售商品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32,500	16,885.08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为 1-7 月的交易额，8 月开始不再视为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注 2
5	采购商品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	27.36	不适用
6	收取房租、水电费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	6.18	不适用
7	收取房租	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注]	–	0.57	不适用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金额为 2021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金额。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唐成于 2020 年 7 月离职，公司与其离职后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唐成离职后 12 个月内，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 2021 年 1-7 月期间，公司与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2021 年 8 月开始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存在尚未开票，公司暂估入账 130 万。

4.余姚市乾顺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其父母、兄弟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31,000	23,430.6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	9.69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600	3,390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 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06,035,468.53 元，净资产 37,574,824.80 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2,309,810.82 元，净利润 11,845,874.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且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景隆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6662340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西路 65 号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129,820.21 元，净资产 2,964,545.92 元；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540,631.33 元，净利润 1,078,144.2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景隆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且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景隆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拟将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行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修改

三、相关授权事项

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